



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○○四五五八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增列營運期間生態(含綠覆率)監測之項目、頻率及地點。
- 二、放流水排放於車籠埤排水幹線渠道，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；否則，應另覓承受水體。
- 三、基地內灌排水路之改變，應取得南投農田水利會之同意，始得施工。
- 四、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，以節約能源及資源。
- 五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